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81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被告 張閔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柒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

01 附表：
02

產品	請 求 金 額(新臺 幣/元)	計 息 本 金 (新 臺 幣 / 元)	年 利 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(民 國)				
				計 息 起 日	計 息 迄 日			
信 用 卡	\$9,310	\$9,164	15%	114年 12月4 日	清償 日			
小 額 信 貸	\$20,499	\$20,499	12.72%	114年 11月2 5日	清償 日			
小 額 信 貸	\$51,987	\$51,987	13.72%	114年 12月1 1日	清償 日			